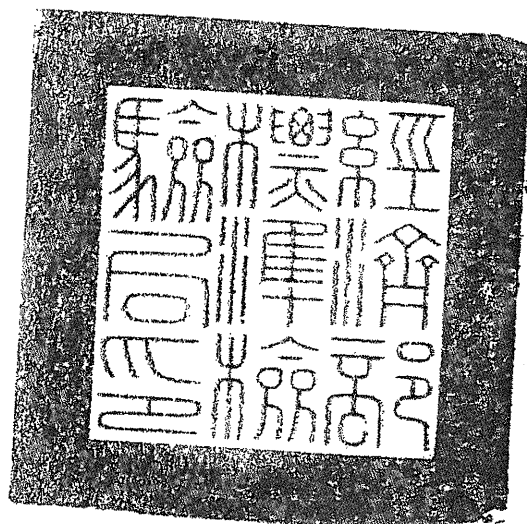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2300003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開放受理電池類商品檢驗標準CNS 15424-1、CNS 15424-2、CNS 15387及充電器類商品檢驗標準CNS 15425-1之國內安規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指定試驗室認可，並自即日生效。申請上述產品安規試驗室認可者，應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證明符合「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之認證。

依據：「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」第3條第4款。

局長 陳 介 山